

万宁兴隆

醉驾超车

逼停车辆

殴打对方

抗拒执法

# 醉司机打警察案昨开庭，全程网络直播 “路怒”男子一审获刑2年

南国都市报5月10日讯(记者 王忠新 通讯员 黄叶华 郭媛媛)2017年9月14日17时许，一名外地男子在万宁兴隆醉酒驾车，因连续尝试超车时“路怒”，进而逼停他人车辆并殴打驾车司机，在对方亮明警察身份后仍拳打对方。2018年5月10日，万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经过庭审程序，被告人崔某博因寻衅滋事罪和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 150人旁听庭审 全程网络直播

5月10日上午9时，万宁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法官敲响法槌，被告人崔某博被带上被告席，相关部门人员及乡镇干部等共150人到场旁听庭审，庭审全程网络直播。

检方指控，2017年9月14日16时许，被告人崔某博和朋友杨某在万宁神州半岛喝完酒，由崔某博驾小轿车载杨某到兴隆华侨农场接崔某博的妻子赵某返回神州半岛，

随后发生打人事件。

事后的当晚，民警对崔某博抽血后送往省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鉴定，崔某博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为169mg/100ml，超过了法定的醉酒驾驶标准80mg/100ml。

法庭上，崔某博的辩护人对于崔某博所犯危险驾驶罪不持异议，但认为崔某博的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

检方指控，被告人崔某博的行为应以寻衅滋事、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是对方先打我的。”崔某博辩称，“我超车时，突然发现前车要贴过来，两车差点相撞，因此我连续加速，逼停对方找对方理论。我全程不知道对方的警察身份。”

公诉人出示了两段现场视频，一段视频显示被害人陈某雄头部和身上明显受伤，还有血迹。因被告人称看不清，视频当庭反复播放多次。

## 男子醉驾挥拳打人 一审获刑两年

法庭查明，2017年9月14日17时许，正值台风“杜苏芮”临近海南，崔某博驾车途经万宁奥特莱斯路段时，遇到身穿便服、同向行驶的万宁市公安局兴隆分局政委陈某雄。

崔某博多次超越陈某雄驾驶的汽车未果，心生愤怒，便强行超车将陈某雄驾驶的汽车逼停，然后下车走到陈某雄的汽车旁，与陈某雄理论并引发争执。崔某博抓住陈某雄衣领，对方出示工作证表明自己的警察身份，崔某博不予理睬，朝对方脸部打了一拳，陈某雄被打倒在地后，崔某博继续用拳头击打对方面部，踢其胸部，导致陈某雄右下脸挫裂伤流血、头部挫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擦伤，经鉴定属轻微伤。

17时20分许，身着便服开车路过此地的万宁市公安局兴隆分局局长卓某川下车制止，并出示警官证要求对方停止殴打，崔某博将卓某川甩开。卓某川返回车上拿出警服，以警察身份制止崔某博，崔

某博不予理睬，转面用拳头击打卓某川脸部一拳，踢了几脚。

此时，李某开车路过，因认识被害人卓某川和陈某雄，便上前制止，遭到崔某博的朋友杨某追赶，李某打电话报警。当陈某雄返回车内时，崔某博又用手掐住陈某雄的脖子不让他离开。整个事件中，陈某雄和卓某川都保持了克制。

约7分钟后，民警赶到现场，崔某博一直推搡民警，不断反抗，抗拒执法，最终被警员控制住后强行带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血液酒精含量超过了法定醉酒驾驶标准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在被害人表明身份，警察和路过群众及接报民警到场对其不法行为多次进行制止时，仍肆无忌惮地持续殴打他人，气焰嚣张，案发后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经法庭公开审理，万宁法院当庭进行了一审宣判。

## 擅自加高车辆挡板 两货车被扣

南国都市报5月10日讯(记者 王燕珍)为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海口公安交警成立专项整治小组持续加大对货车的整治力度。据统计，5月9日，在滨海大道与椰海大道等路段查获货车及其他机动车违法行为共142起，其中，查扣大货车6辆。

当日，王某某驾驶车牌号为琼C35242的重型土方车与符某某驾驶车牌号为琼C38085的重型土方车，均因加高车辆挡板在长生路被民警查获。执勤民警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7条的规定，对王某某和符某某分别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扣车，并责令恢复原状。

## 网传儋州市王五镇政府 上班时间缺岗严重 镇政府回应：谣言！

南国都市报5月10日讯(记者 梁振文)10日，一段关于儋州市王五镇政府上班时间没有工作人员在岗的视频在儋州市民微信朋友圈内快速流传。这段视频真假尚未得到核实时，不少市民就信以为真纷纷转发，并发表评论表示对于该镇政府如此缺岗的行为表示不满。

对此，儋州市王五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视频系2018年1月9日拍摄，而且拍摄时间是上午7时许，并非上班时间。对于个别人传播此视频恶意抹黑镇政府行为，目前，镇政府和儋州警方已经对此事展开调查。

## 海口龙华取缔三级无证经营黑网点 922个报废非标气瓶被销毁



报废非标气瓶销毁现场。(通讯员 欧丁华 摄)

南国都市报5月10日讯(记者 胡诚勇 通讯员欧丁华)5月10日上午，海口龙华区城管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销毁了922个报废非标气瓶。

据悉，从2016年12月31日至今，龙华区城管局已取缔45家三级无证经营黑网点，共收缴922个各种型号非标钢瓶及超期报废瓶。此次龙华区城管局专门委托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气瓶检测资质机构对这批报废非标气瓶进行集中报废处理。

10日上午，报废的922个液化石油气气瓶经过具有资质的气瓶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残液抽取、拆卸瓶阀、高温烧铸及现场打洞切割后被彻底销毁。此次集中销毁，防止了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流入市场，进一步消除了安全隐患。

龙华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城镇燃气整顿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将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执法，对违法经销、储存行为打击的力度，加大清理的频率，确保城镇燃

气企业的生产安全和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

龙华区城管局温馨提示：市民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一定要到正规充气站点充气。同时，还要注意钢瓶的使用期限，报废和超期不检、超期使用的钢瓶都不要用，存在安全隐患。

同时，根据国家规定，1996年以前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属于护罩与瓶体通过螺栓连接的旧式钢瓶，即俗称的“螺丝瓶”，已达到使用年限，从2011年10月起已全面禁用。如果市民家中还有这种“螺丝瓶”，一定要及时更换。现在的钢瓶护罩与钢瓶之间为焊接，也就是“焊接瓶”。根据国家规定，如果钢瓶上标注了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的，一般使用年限为8年，经检测合格后可延长4年，但最长不超过12年。如果钢瓶上没有注明使用期限的，使用年限达到15年的应当报废。钢瓶的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一般是以钢印的形式，刻在钢瓶护罩上，年检时间则喷在瓶身。

## 新闻追踪

《捡到装有万元现金的钱包 她俩雨中守候40分钟等失主》

## 东方市教育局下发通知 号召全市师生学习 二人拾金不昧精神

南国都市报5月10日讯(记者 姚传伟)东方中学高二(15)班的麦明倩和符有银两位同学，在发现符先生遗落在自助取款机上的钱包后，雨中守候40多分钟等失主的暖心事件，经南国都市报独家报道后，引起了广泛关注。10日，记者从东方市教育局获悉，该局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学校要利用校会、班会、国旗下讲话等活动，号召师生向这两位拾金不昧的好学生学习。

## 新闻追踪

《诱导老年人高价买保健品》

## 琼海食药监局突击查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南国都市报5月10日讯(记者 陈康 通讯员何家扬)5月10日，南国都市报10版刊发《多位老人旅游被购买高价保健品 三亚多部门已介入调查》的新闻报道后，琼海市食药监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奔赴位于琼海辖区的该品牌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突击检查。经检查，暂未发现其存在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随后，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切实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进行保健食品广告宣传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